

陕价重发〔2004〕30号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98号）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二、对高可靠性供电的用户（指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

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其余的供电回路,供电企业可按附件一所列标准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范围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价格〔2000〕744号规定执行。

三、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按照附件一所列标准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临时接电费用退还比例由双方协商。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价格〔2002〕98号文件下发前,申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已预交的贴费退还问题,仍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3〕116号文件第104款规定执行。

附件一: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架空线路）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元/千伏安）	临时性接电费用（元/千伏安）
0.38/0.22	*	260
10	210	210
35	160	160
63	105	105
110	80	8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电缆线路）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元/千伏安）	临时性接电费用（元/千伏安）
0.38/0.22	*	390
10	315	315
35	240	240
63	158	158
110	120	120

附件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03]22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委)，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98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是国务院为扩大电力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规范用电秩序、减轻用户负担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

二、对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电力用户，供用电双方已经签订缓交供配电工程贴费的合同或协

议的,继续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三、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入,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四、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确需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已预交贴费的退还问题,仍按计投资[1993]116号文件第104款规定执行。

五、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74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我委备案。



主题词：供电 贴费 通知

抄送：国家电监会
